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6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业绩公告

2025年全年业绩摘要

- 总收益为人民币52,553百万元，同比增加22.5%；
-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15,868百万元，同比增加30.9%；
- 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1.411元，同比增加30.9%；
- 建议派发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99元(共计股息约人民币11,134百万元)。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农夫山泉」)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之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综合业绩，连同2024年同期的比较数字。

综合损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5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3	52,552,910	42,895,992
销售成本		<u>(20,744,806)</u>	<u>(17,980,277)</u>
毛利		31,808,104	24,915,7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19,977	2,128,940
销售及分销开支		(9,800,460)	(9,173,297)
行政开支		(2,452,127)	(1,962,470)
其他开支	4	(291,002)	(29,561)
财务费用	6	(66,899)	(91,469)
除税前溢利	5	20,917,593	15,787,858
所得税开支	7	(5,049,319)	(3,664,554)
年内溢利		<u>15,868,274</u>	<u>12,123,304</u>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u>15,868,274</u>	<u>12,123,304</u>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内溢利	9	<u>1.411元</u>	<u>1.078元</u>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年内溢利	<u>15,868,274</u>	<u>12,123,30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于后续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亏损)/收益:		
汇兑差额: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u>(50)</u>	<u>409</u>
可于后续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亏损)/收益净额	<u>(50)</u>	<u>409</u>
年内其他全面(亏损)/收益(除税后)	<u>(50)</u>	<u>409</u>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u>15,868,224</u>	<u>12,123,713</u>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u>15,868,224</u>	<u>12,123,713</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25年12月31日

	附注	2025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4,719,336	21,083,239
使用权资产		1,262,195	1,026,650
无形资产		80,894	71,557
递延税项资产		1,346,932	1,087,893
长期银行存款		11,087,643	10,630,882
质押存款		2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574	188,217
非流动资产总额		<u>38,605,574</u>	<u>34,088,438</u>
流动资产			
存货		5,846,475	5,013,047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0	598,151	581,372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1,377,874	1,218,292
受限资金		8,126	7,677
现金及银行结余		11,177,574	10,722,048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7,555,354	1,529,438
流动资产总额		<u>26,563,554</u>	<u>19,071,874</u>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1	1,654,233	1,499,39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1,961,882	9,543,746
合约负债		4,194,560	3,565,558
计息借贷		4,390,000	3,625,433
租赁负债		61,838	55,705
应付税项		2,560,299	1,694,898
流动负债总额		<u>24,822,812</u>	<u>19,984,737</u>
流动资产/(负债)净额		<u>1,740,742</u>	<u>(912,863)</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40,346,316</u>	<u>33,175,575</u>

综合财务状况表(续)

于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59,322	319,404
递延税项负债	476,153	503,098
租赁负债	40,861	65,909
	<u>876,336</u>	<u>888,411</u>
非流动负债总额	876,336	888,411
资产净额	39,469,980	32,287,164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124,647	1,124,647
储备	38,345,333	31,162,517
	<u>39,469,980</u>	<u>32,287,164</u>
权益总额	39,469,980	32,287,164

财务报表附注

1. 重大会计政策概述

1.1 编制基准

该等财务报表乃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所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包括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 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编制。除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该等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原则编制。除有特别指明外, 该等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 且所有数值均约整至最近的千元单位。

本集团已按其将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财务报表。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对参与被投资方业务的可变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其权力影响被投资方的回报时(即赋予本集团现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既存权利), 即取得控制权。

于一般情况下均存在多数投票权形成控制权之推定。倘本公司拥有少于被投资方过半数投票权或类似权利, 则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时会考虑一切相关事实及情况, 包括:

- (a) 与被投资方其他投票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 (b) 其他合约安排产生的权利; 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乃就与本公司相同的报告期间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当日起综合入账, 并继续综合入账直至有关控制权终止当日为止。

即使会导致非控股权益产生亏绌结余,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组成部分仍会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所有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集团内资产及负债、权益、收益、开支及现金流量均于综合入账时悉数对销。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 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于附属公司的拥有权权益变动(并无丧失控制权)于入账时列作权益交易。

倘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 则会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包括商誉)、负债、任何非控股权益及汇兑波动储备; 并于损益中确认任何保留投资的公平值及任何相应盈余或亏绌。本集团应占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组成部分, 将按与本集团直接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时所须采用的相同基准, 重新分类至损益或保留溢利(如适用)。

1.2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

本集团于本年度财务报表中首次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的修订缺乏可兑换性。本集团并未提前采用任何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其他准则或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的修订规定实体应如何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成另一种货币，以及在缺乏可兑换性时，实体应如何估计在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该等修订要求披露资料以使财务报表的使用者瞭解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影响。由于本集团进行交易的货币以及海外附属公司可兑换为本集团呈列货币的功能货币均可兑换，该等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任何影响。

1.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

本集团并未于该等财务报表中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本集团拟于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生效时予以应用(如适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财务报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及其修订	非公共受托责任附属公司: 披露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	金融工具分类及计量的修订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	涉及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投资者及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出售或注入资产 ³
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的修订	转换为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下的呈列货币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年度改进-第11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修订 ¹

¹ 于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报告期内生效

³ 尚未厘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可供采纳

关于预期将适用于本集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资料于下文载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之呈列*。虽然部分章节沿用自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且变动有限，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针对损益表内之呈列方式引入新要求，纳入指定总额与小计。企业须将损益表内所有收入与支出归类至五大类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所得税项目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并呈列两项新定义的小计。该准则同时要求将管理层定义的绩效衡量指标集中于单个附注披露，并对主要财务报表与附注中资料分组(汇总与拆分)及位置提出更严格的要求。部分原载于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之要求已移转至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动及错误*(现更名为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颁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每股盈余*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进行有限但广泛适用的修订。此外，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亦进行了相应的轻微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及对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的相应修订，适用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并要求追溯应用。本集团现正分析新规定，并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呈列及披露的影响。

2024年5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允许符合资格的实体选择采用其简化披露要求，同时仍须遵循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中的确认、计量及呈列要求。符合资格之实体须于报告期末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定义之附属公司、无须承担公众问责责任，且须拥有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合并财务报表(供公众使用)之母公司(最终或中间层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将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由于本集团权益工具属公开交易性质，故不符合选择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之资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金融工具分类及计量的修订，厘清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日期，并引入了一项会计政策选择，允许在特定条件满足时于结算日前透过电子支付系统结算之金融负债终止确认。该等修订厘清了如何评估具环境、社会与治理及其他类似或有特征之金融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征。此外，该等修订明确规范了具无追索权特征及合约连结工具之金融资产分类要求。该等修订亦新增了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具或有特征金融工具的额外披露要求。该等修订应追溯适用，并于初始适用日调整期初保留盈余(或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过往期间无须重列，仅可基于非后见之明原则进行重列。允许提前同时应用所有该等修订，或仅提前应用与金融资产分类相关的修订内容。预期该等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不具重大影响。

2. 经营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按其服务划分业务单位，设有以下五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 制造及销售包装饮用水及食用冰的水类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即饮茶的即饮茶类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功能饮料的功能饮料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果汁饮料产品的果汁饮料产品分部；及
- 制造及销售农产品及其他饮料的其他产品分部。

管理层个别监察本集团经营分部业绩，以便作出资源分配决策及评估表现。分部表现乃基于经调整除税前溢利而计量之可呈报分部溢利作出评估。除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总部和企业开支于该计量中剔除外，该经调整除税前溢利之计量方法与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一致。由于管理层并非定期审阅该等资料以作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故并无呈列对分部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因此，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业绩。

分部收益及业绩

下文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分部划分的收益及业绩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即饮		功能	果汁	其他产品	总计
	水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茶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饮料产品 人民币千元	饮料产品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附注3)						
向外部客户销售	18,708,954	21,595,897	5,762,273	5,176,305	1,309,481	52,552,910
分部业绩	7,001,349	10,374,356	2,695,935	1,776,857	469,556	22,318,053
对账:						
利息收入						579,67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40,306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3,053,538)
财务费用						(66,899)
除税前溢利						<u>20,917,593</u>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u>931,264</u>	<u>1,113,358</u>	<u>303,054</u>	<u>330,570</u>	<u>81,117</u>	<u>2,759,36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即饮 茶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功能 饮料产品 人民币千元	果汁 饮料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产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附注3)						
向外部客户销售	15,952,354	16,744,537	4,932,110	4,084,857	1,182,134	42,895,992
分部业绩	4,970,517	7,562,635	2,081,961	1,017,117	392,146	16,024,376
对账:						
利息收入						866,098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262,842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2,273,989)
财务费用						(91,469)
除税前溢利						<u>15,787,858</u>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u>869,904</u>	<u>912,913</u>	<u>285,086</u>	<u>299,605</u>	<u>77,920</u>	<u>2,445,428</u>

地区资料

本集团逾99%的收益及经营溢利均来自中国内地的客户，而本集团逾98%的可识别资产及逾99%的负债均位于中国内地。

主要客户资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无来自本集团单一客户的销售收益占本集团总收益的10%或以上。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销售商品	<u>52,552,910</u>	<u>42,895,992</u>

上述收益确认的时间是在某个时间点履行销售及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之时。

履约责任于交付货品后完成及通常需要预先付款(惟享有信贷期的客户除外，其付款一般于30天内到期，对主要客户可延长到90天)，部分合约给予客户退货的权利及销售奖励折扣，从而产生可变对价。

本集团并无原有预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收益合约，因此管理层已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项下的实际权宜方法，且无需披露分配至截至报告期末未达成或部分达成的履约责任的交易价格。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开支

	2025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79,671	866,098
政府补助及补贴		
与收益相关	575,695	761,334
与资产相关	30,367	24,314
销售废料	145,149	126,365
补偿收入	36,688	27,310
其他	111,153	117,540
	<u>1,478,723</u>	<u>1,922,961</u>
收益		
汇兑收益净额	-	75,09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45,354	9,438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25,904	50,952
其他	69,996	70,497
	<u>241,254</u>	<u>205,979</u>
	<u>1,719,977</u>	<u>2,128,940</u>
其他开支		
外汇亏损净额	(198,568)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亏损	(18,749)	(9,737)
捐款	(68,074)	(15,555)
出售无形资产项目的亏损	(5)	-
其他	(5,606)	(4,269)
	<u>(291,002)</u>	<u>(29,561)</u>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乃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得出:

	2025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存货销售成本*	20,744,806	17,980,277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213,368	2,727,7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0,179	135,676
无形资产摊销**	19,011	11,298
员工福利开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工资及薪金	4,063,049	3,533,293
退休金计划供款、社会福利及其他福利***	959,807	762,663
以股权结算的股份支付开支	76,839	5,516
研发成本****	310,631	306,436
与短期租赁、可变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有关的费用	167,252	157,152
存货减值	82,784	-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10 4,413	2,429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中的金融资产(减值拨回)/减值	(2,224)	2,46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45,354)	(9,438)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25,904)	(50,952)
核数师薪酬	5,896	5,736

* 存货销售成本包括与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员工成本相关的开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类开支分别披露的总额中。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综合损益表的行政开支。

*** 本集团无雇主可用作减低现有供款水平之没收供款。

**** 研发成本包括与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员工成本相关的开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类开支分别披露的总额中。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计息借贷的利息	60,720	85,717
租赁负债的利息	6,179	5,752
合计	66,899	91,469

7. 所得税

	2025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即期		
年度费用	5,331,640	3,701,603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超额拨备)	3,663	(18,231)
递延	(285,984)	(18,818)
合计	5,049,319	3,664,554

本集团须按实体基准就产生于或来自本集团成员公司注册及经营所在司法权区的溢利缴纳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除非符合以下免税规定。

于本年度,中国附属公司的法定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23号),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企业,其以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者,于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10年期间,有权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因此,若干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附属公司于本年度有权享有15%的所得税税率。

此外,根据《促进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 68号),新设立的企业,凡符合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主导产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五年内就其地方税项获全数豁免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税项部分,实施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同时,根据西部大开发和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政策,如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本集团于广西成立的若干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可按9%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 11号和藏政发[2026] 4号),企业的主营业务属于西藏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其地方税项获全数豁免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如企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集团于西藏设立的某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可按9%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某中国附属公司获认可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因此有权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有关资格由中国相关税务机关每三年审阅一次。

本集团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从事农业，并有权享有农产品免税。

香港利得税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须按16.5%的法定税率缴纳香港利得税。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

于本年度，新加坡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17%。由于本集团年内于新加坡并无应课税收入，故并无就新加坡所得税计提拨备。

马来西亚企业所得税

于本年度，马来西亚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24%。由于本集团年内于马来西亚并无应课税收入，故并无就马来西亚所得税计提拨备。

美国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美国附属公司的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以附属公司年内估计应课税溢利按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税率计提。附属公司注册所在特拉华州的州所得税税率为8.7%，联邦所得税税率为21%。由于本集团年内于美国并无应课税收入，故并无就美国所得税计提拨备。

8. 股息

本公司于2025年及2024年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分别为人民币8,547,314,000元及人民币8,434,850,000元。

年内拟派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99元，相等于合共约人民币11,134,002,000元，须待本公司股东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9.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额乃基于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及年内未偿还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1,245,699,244股(2024年：11,245,815,054股)予以计算。

于计算年内每股摊薄盈利时，已计入就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授予员工的股份的影响。按认购权之货币价值计算，以厘定可按公平值(定为本公司股份期内之平均股份市价)购入之股份数目。

1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25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638,805	618,481
应收票据	868	-
减值	<u>(41,522)</u>	<u>(37,109)</u>
合计	<u>598,151</u>	<u>581,372</u>

本集团的交易条款主要为交付前付款，惟已获授信贷的直接销售客户除外。信贷期通常为一个月，主要直接销售客户可延长至三个月。每位客户均有最高信贷额度。本集团寻求严格控制其未偿还应收款项以降低信贷风险。逾期结余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鉴于上述情况及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与众多不同客户有关，因此并无重大集中的信贷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均不计利息。

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中的应收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分别为人民币178,000元(2024年：无)及人民币1,048,000元(2024年：人民币866,000元)，应按与向本集团主要客户提供的信贷条款相似的条款偿还。

截至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亏损拨备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543,190	522,376
91至180日	46,705	48,511
181日至1年	<u>8,256</u>	<u>10,485</u>
合计	<u>598,151</u>	<u>581,372</u>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	37,109	34,680
减值亏损净额	<u>4,413</u>	<u>2,429</u>
年末	<u>41,522</u>	<u>37,109</u>

本集团采用简化法计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规定的预期信贷亏损，其允许就所有贸易应收款项使用全期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应收票据为获银行于期限内无条件接纳的银行承兑票据，且并不会就应收票据减值计提亏损拨备。

年末使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基于具有类似亏损模式的多个客户分部组别的逾期日数厘定。该计算反映了概率加权结果，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年末可获得的关于过往事件、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资料。

当有信息表明交易对手处于严重财务困难且并无实际收回可能，本集团将核销其贸易应收款项。本集团亦在合适时考虑法律意见，例如交易对手已被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以较早者为准。

以下载列有关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使用拨备矩阵的信贷风险的资料：

2025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账面总值 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贷亏损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4.26%	566,479	24,157
91至180日	12.75%	53,529	6,824
181日至1年	45.69%	15,201	6,945
1年以上	100.00%	3,596	3,596
合计		<u>638,805</u>	<u>41,522</u>
2024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账面总值 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贷亏损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3.85%	543,312	20,936
91至180日	12.49%	55,437	6,926
181日至1年	44.15%	18,774	8,289
1年以上	100.00%	958	958
合计		<u>618,481</u>	<u>37,109</u>

1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不计息，且一般须于90日内结清。

年末基于发票日期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1,533,827	1,394,397
91至180日	68,185	49,258
181日至1年	27,107	32,112
1年以上	25,114	23,630
合计	<u>1,654,233</u>	<u>1,499,397</u>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中的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为人民币6,707,000元(2024年：人民币24,905,000元)，均为无抵押、不计息及须于90日内偿还。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5年本集团总收益首次突破500亿，录得人民币52,553百万元，比2024年增长22.5%。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应占利润亦达到人民币15,868百万元，较2024年增长30.9%(扣除一次性与经营无关的损益后为人民币15,999百万元)。在此感谢公司全体员工和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也祝贺我们新的管理团队，他们经受住了舆情的考验，日益成熟。

基于本集团2025年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将在本公司即将举行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99元(共计股息约人民币11,134百万元)。

2025年本集团饮用水业务恢复了增长，全年收入人民币18,709百万元，比2024年同期增长17.3%。农夫山泉从1996年开始就坚持水源地建厂水源地灌装。2025年我们新增湖南八大公山、四川龙门山和西藏念青唐古拉山三个水源地，2026年开年又再新增了云南轿子雪山水源地，在全国布局共十六大优质水源地。我们开放工厂，欢迎消费者到我们的工厂寻源，直观感受农夫山泉高品质的源头保障。我们相信水中矿物元素对生命健康的重要性，也相信饮用水业务的增长将伴随著消费者健康饮水观念的建立而逐步增长，农夫山泉将一如既往地成为健康饮水的推动者。

中国茶物种的多样性和中国茶文化的博大精深为我们茶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创造了无限可能。2025年我们首次推出碳酸茶新品「冰茶」，让消费者体会「冰爽」茶滋味。此外，东方树叶推出了「陈皮白茶」、「菊花普洱」新口味，进一步丰富了东方树叶的产品矩阵。做好茶离不开好的茶叶鲜叶、好的制茶工艺，所以我们努力向茶原料产业上游延伸，在云南等优质茶产区将标准化的工业生产理念引入田间地头的茶叶管理，并投资捐建现代化的茶叶加工厂，这不仅带动了当地茶农增收与产业升级，也能保障我们高品质茶原料的稳定供应。未来，农夫山泉将继续为中国茶饮市场的高端化与本土化注入实体产业的支撑力，巩固在茶饮料市场的领导地位。

2026年，我们将迎来农夫山泉成立30周年。我们将以「稳一点、慢一点、远一点」的格局，在时间长河中积蓄力量，让每一滴水所承载的信任，汇聚成企业与社会共生共荣的未来。

钟睺睺

董事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

2026年3月24日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宏观及行业环境

2025年，国际政治形势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增速普遍放缓。地缘政治冲突、全球治理承压、科技革命性变革等，共同推动著全球格局深刻调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我国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人民币140.2万亿元，首次跃上140万亿元新台阶，比上年增长5.0%；2025年市场销售规模扩大，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50万亿元，达到人民币50.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7%；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饮料类增长1.0%；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五成，持续发挥了经济发展主引擎的作用。

食品饮料行业在消费升级与市场变革的双重驱动下内部竞争依旧非常激烈，健康化成为贯穿全品类的核心主线。行业变化趋势不仅要求从业企业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与快速响应能力，更对其供应链整合、技术创新投入及品牌资产沉淀提出了全面性考验，行业竞争已从单一的产品较量升级为涵盖研发实力、渠道效率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综合实力比拼。

2025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引导智能制造升级，数字化可追溯系统成为满足新合规要求的关键基础设施。202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正案通过并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标志著我国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此次修订重点聚焦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两个突出问题，从强化准入管理、加强过程监管、完善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有利于加强液态食品散装运输资质、运输记录与容器清洗凭证管理，实现从生产到消费全程可追溯。本次修订为相关领域食品安全工作夯实制度基础，提供更好的法治保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在食品行业监督管理进一步呈现体系化、全链条、精准化背景下，具备扎实研发能力、精准供应链管控及前瞻性合规布局的企业竞争优势将更为凸显。

业务回顾

2025年，本集团全年录得收益共计人民币52,553百万元，较2024年增长22.5%，其中，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为35.6%，饮料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为63.9%。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期间各产品类别的收益和占总收益比例明细：

产品类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包装饮用水产品	18,709	35.6%	15,952	37.2%
茶饮料产品	21,596	41.1%	16,745	39.0%
功能饮料产品	5,762	11.0%	4,932	11.5%
果汁饮料产品	5,176	9.8%	4,085	9.5%
其他产品(附注)	1,309	2.5%	1,182	2.8%
合计	52,553	100.0%	42,896	100.0%

附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苏打水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

包装饮用水

本集团包装饮用水产品业务2025年销售逐步回升，市场领导地位继续保持稳固。2025年度，本集团包装饮用水产品录得收益为人民币18,709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占总收益的35.6%。

我们2025年新增湖南八大公山、四川龙门山、西藏念青唐古拉山三个水源地，2026年又再新增云南轿子雪山水源地，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已在全国共布局十六个主要的水源地。我们持续在全国范围内深化推广「天然水源，透明工厂」寻源活动，2025年全年工业旅游寻源覆盖超70万人次，其中近40%人次为水源地研学实践，丰富的研学活动不仅加强了青少年对水源地生态、水健康知识的认知，也使他们得以在现场观看感受农夫山泉先进的现代化生产技术，增强了对农夫山泉企业和品牌的了解。此外，我们还邀请世界游泳冠军、演艺界人士、行业专家等各界人士，实地探访农夫山泉十余处优质水源地及现代化生产基地，并在5月至11月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开展逾百场员工及家属寻源活动，覆盖约5,000人，强化家企情感纽带。同时，我们还通过主流社交媒体平台构建的多渠道传播矩阵，发布了涵盖图文、短视频及户外楼宇、机场大屏广告等形式的内容，有效传递「天然水源，透明工厂」的核心信息，显著强化了消费者对农夫山泉品牌的认同与信任。

2025年农历新年，我们继续推出了「蛇」年生肖纪念玻璃瓶装矿泉水，并邀请品牌代言人世界游泳冠军潘展乐和爷爷首度同框拍摄宣传短片，强化了品牌春节广告片团圆的主题和情绪感染力，进而让受众产生强烈的情感共鸣。线上传播之余，线下我们在各大城市的地铁站、公交车候车亭、电梯间等进行了多维度布局投放，把浓浓年味拉满，有效提升了品牌的曝光度。

此外，我们持续深耕冰产品布局，2025年6月全新推出「农夫山泉」纯透食用冰，在「农夫山泉」冰杯基础上，坚持「好水出好冰」的产品理念，贯彻优质天然水源地优势，打造不易融化、纯透美观、天然水源的高端冰产品。目前本集团旗下的纯透食用冰已在「山姆会员商店」上架销售，获得了年轻消费者的广泛欢迎。

茶饮料产品

得益于对健康的长期坚持、口味的创新和包装规格的丰富，2025年，本集团茶饮料产品保持了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录得收益为人民币21,596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0%，占总收益的41.1%。

2025年春节期间，为持续响应多元消费需求并拓展饮用场景，「东方树叶」推出1.5L新规格，以「大瓶茶，乐分享」为主题，切入家庭、聚会等消费场景，获得市场积极反响。4月，「东方树叶」首次启动「开盖赢奖」活动，最高可赢取666元红包，配合线上线下整合传播，有效提升消费互动拉新与品牌粘性。5月，「东方树叶」上市「陈皮白茶」和「菊花普洱」新口味，进一步完善在六大茶类中的产品布局，持续吸引新消费群体。延续「一春一秋」产品传统，春季「龙井新茶」再度回归，坚持以明前特级龙井为原料，夯实品牌品质认知；秋季「桂花乌龙」如约而至，持续强化品牌与消费者的情感联结。

「茶π」以「原茶萃取+天然果汁」为特色，独树一帜的包装风格一直被消费者青睐有加。报告期内，「茶π」通过参加年轻人喜爱的音乐与艺术节等市场活动，进一步强化了产品与音乐文化的紧密联系，为品牌注入了更多的时尚与活力。

2025年6月初，我们推出碳酸茶饮料新品「冰茶」，采用100%真茶叶萃取，不使用茶粉，茶多酚含量 $\geq 200\text{mg}/\text{瓶}$ ，配合绵密气泡，带来全新碳酸茶口感。产品以「冰茶，冰爽茶！」为品牌标语，吸引消费者品尝和关注。

我们始终关注茶叶全产业链的建设与提升，建设茶叶加工厂，并自2024年12月起，陆续在云南省普洱市、临沧市等核心茶产区捐建5座现代化茶叶初制厂。我们推动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动产销贯通，助力实现「农民富，中国强」这一美好愿景。

功能饮料产品

报告期内，消费者对运动健康饮料的欢迎度提高，本集团功能饮料产品录得收益人民币5,762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占总收益的11.0%。

报告期内，我们在功能饮料品类持续夯实「尖叫」、「力量帝维他命水」品牌系列的产品力与渠道力，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通过赞助体育赛事等活动提升品牌曝光，并借助社交媒体设计安排各种与消费者的互动活动，引发用户自发传播，增强产品能见度，并加深了与年轻人群的沟通。2025年夏季，「尖叫」成为多项马拉松及青少年体育赛事的官方指定运动饮料，加强专业运动补水的宣传。

果汁饮料产品

报告期内，本集团果汁饮料产品继续维持稳定增长，录得收益人民币5,176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7%，占总收益的9.8%。

我们继续深耕「NFC」果汁和「17.5°」果汁系列，强调「全产业链监控」，并继续通过强调「0添加、纯果汁」满足健康消费升级需求。「17.5°」蓝靛果混合汁于2024年12月31日上市，产品甄选生长于中国东北山林的蓝靛果，利用鲜果压榨技术，保留了果实新鲜的味道。每瓶300mL果汁花青素含量≥30颗蓝莓所含花青素(以每颗蓝莓约重0.76g计算)。此外，2025年1月，我们的「17.5°」100%鲜果冷压榨橙汁900mL大瓶装产品上架「山姆会员商店」，该产品上市后延续了一贯以来的良好市场表现，成为山姆超市的热销产品，进一步丰富了「17.5°」高质量果汁产品线。

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苏打水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录得收益人民币1,309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占总收益的2.5%。

「农夫山泉」苏打天然水饮品进一步完善产品口味体系，产品主打「好水好苏打」的理念，基底皆取水自农夫山泉天然优质水源，含钾、钙、镁、偏矽酸等多种天然矿物元素。同时，产品无糖、无气、弱碱性的特性，使其不仅适合日常饮用，更可以在吃辛辣食物、海鲜、喝酒时饮用，符合健康消费理念。

报告期内，「炭→」持续拓展高品质即饮咖啡产品线。2025年5月，品牌于「山姆会员商店」上架900mL低温无糖黑咖啡。该产品严选烘焙15天内的新鲜咖啡豆，采用现磨现萃工艺，延续「炭→」黑咖系列0糖、0卡、0脂、0香精、0咖啡速溶粉的纯净配方，配合全程冷链运输，为消费者带来更新鲜的即饮黑咖体验。该产品上架后即登上「山姆APP」「新品热度榜」榜首。11月，「炭→」进一步推出400mL

经典咖啡系列，坚持「原豆现萃」的高品质工艺理念，依托自有烘焙工厂，从生豆开始自烘自萃，不使用速溶粉，充分保留咖啡豆的自然香气与新鲜风味。该系列涵盖经典黑咖与经典拿铁，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日常口粮咖啡的饮用需求。

研发与创新

本集团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始终坚持天然健康的产品理念，在产品创新升级上不断探索，持续精进原料与工艺，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健康、更加优质的产品。

2025年，「东方树叶」继续推陈出新，推出「陈皮白茶」全新口味，严选优质白茶，搭配精选优质陈皮的药香口感，推出后收到消费者广泛好评。全新产品农夫山泉「冰茶」碳酸茶饮料，100%真实茶叶萃取，不添加茶粉，不使用三氯蔗糖，使用真实柠檬，真茶真柠檬，气泡冰爽好茶味。「炭→」咖啡推出「经典黑咖」、「经典拿铁」全新口味，精选全球优质产区生豆，坚持从生豆开始原豆现萃，自烘自萃，不使用速溶粉，有效保留新鲜咖啡豆的香气与风味，随时喝到好咖啡。

信息系统建设

结合公司「为经销商、店主伙伴创造利润；为消费者、为家为国创造价值」的总体战略要求，助力生产供应链从「成本中心」向「价值引擎」的转型，2025年生产供应链域IT建设以「协同、增效、透明、敏捷」为导向，聚焦整合订单、仓储与运输系统，通过订单运筹优化仓网以提升交付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以「一物一码」为纽带，成功将传统的「开盖赢奖」活动升级为集用户互动、渠道管控与精准营销于一体的「开盖赢奖」智能营销平台，构建端到端数据资产与全程溯源体系，支撑智能决策，增强消费信任，显著提升了品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与响应速度。

同时，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覆盖农业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追溯体系，实现从鲜叶种植、地头收购、初制加工、精制加工到成品的全链路可追溯的闭环管理，通过源头数据透明化与标准化，为产品食品安全与品质管控筑牢了数字化基石。

财务回顾

如下财务业绩摘录于本集团于报告期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之经审核财务报告：

收益及毛利

2025年本集团录得收益人民币52,553百万元，较2024年的人民币42,896百万元增加22.5%。2025年本集团毛利为人民币31,808百万元，较2024年的人民币24,916百万元增加27.7%。报告期内本集团毛利率则由上年同期的58.1%增加2.4个百分点至60.5%，这主要是因为PET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纸箱等包装物、白糖等原物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通过控制电商渠道销售占比，更好地稳定了经销体系价格秩序，保障了经销体系整体盈利能力稳定和本集团的健康发展。

销售及分销开支

2025年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为人民币9,800百万元，较2024年的人民币9,173百万元增加6.8%，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总收益18.6%，比2024年的占比21.4%下降2.8个百分点。这主要是因为2024年奥运年之后，报告期内广告及促销开支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物流费率受产品销售量的品项结构影响有所下降。

行政开支

2025年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为人民币2,452百万元，较2024年的人民币1,962百万元增加25.0%，行政开支占总收益4.7%，较2024年占比4.6%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本集团其他收入及收益为人民币1,720百万元，占总收益的3.3%，较2024年的人民币2,129百万元减少19.2%，这主要是因为利率下降导致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减少。

其他开支

报告期内其他开支约人民币291百万元，较2024年的人民币30百万元上升870.0%，占总收益0.6%，主要为捐赠支出人民币68百万元和汇兑损失人民币199百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港币1,647百万元、美元606百万元以及少量其他外币，比2024年12月31日持有港币1,617百万元、美元489百万元以及少量其他外币，略有增加。

财务费用

报告期贴现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费用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币91百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7百万元，有所下降。

年内利润

基于以上变动，本集团的年内利润由2024年的人民币12,123百万元增加30.9%至2025年度的人民币15,868百万元。

股息

基于本集团2025年整体绩效表现，考虑集团盈余、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资本支出等，董事会将于本公司即将举行之2025年度股东大会中建议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99元(含税，共计股息约人民币11,134百万元)。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受限资金、质押存款、现金、银行结余及借款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受限资金、质押存款、现金及银行结余总额为人民币22,293百万元，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1,361百万元增加4.4%。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9,866百万元，计息借贷为人民币4,390百万元，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3,625百万元增加2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偿还到期总金额人民币16,841百万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总额中，无按固定利率收取的借款金额(不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本集团并无实施任何利率对冲政策。

存货

由于生产备货、茶叶原料全产业链建设带来的原料期末库存增加，本集团的存货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5,013百万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5,846百万元，存货周转天数由2024年12月31日的82.3天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95.5天。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581百万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598百万元。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从2024年12月31日的4.8天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4.1天。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人民币1,654百万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499百万元有所增加。贸易应付款项与应付票据周转天数从2024年12月31日的33.2天减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27.7天。

资本负债比率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等于(计息借贷+租赁负债)/权益)为11.4%(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少数股东权益)，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11.6%基本持平。

库务政策

本集团针对其库务政策采取审慎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本集团的资产、负债及其他承担的流动资金构架始终能够满足其资金需求。

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事项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团并无发生任何重大事项。

外汇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港币1,647百万元、美元606百万元以及少量其他外币。2025年度汇兑损失约人民币199百万元。本集团会密切监察我们的外汇风险，并会在有需要时通过适当金融工具做对冲用途，以助降低外汇风险。

或有负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任何重大或有负债。

资本承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约为人民币4,906百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

资产抵押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就任何集团资产抵押。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及出售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亦无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事项。

未来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计划

于最后可行日期，除本公告披露的「上市所得款项用途」外，本集团现时没有计划取得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

上市所得款项用途

自2020年9月8日（「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根据本公司发布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载拟定用途逐步动用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

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及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所得款总净额（于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约为港币9,377百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已根据招股章程所载拟定用途累计动用所得款项中的约港币5,080百万元，占有募集资金的54.2%，余下未动用所得款项约为港币4,297百万元。自2020年9月8日（「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根据招股章程所载拟定用途逐步动用上市所得款项。

考虑到下文「上市所得款项用途的变更及延长使用期限的理由及裨益」段所载的理由，董事会于2026年3月24日决议重新分配所得款项净额，将原用于「基础能力建设」的尚未动用所得款净额转至用于「购置生产设施及新建厂房」，包括用于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相关生产基地及本集团其它生产基地的购置生产设施及新建厂房，并更新未动用所得款项的预期时间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项净额用途、未动用所得款项净额用途及使用余下未动用所得款项净额的预期时间表之拟议变动如下：

	上市募集 所得款项 可供使用 净额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实际使用 净额 (港币百万元)	报告期内 (2025年度) 使用净额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使用 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本次上市 所得款项 净额用途 变更金额 (港币百万元)	经变更后 未动用 所得款项 净额的 分配金额 (港币百万元)	未动用所得款 项净额的更新 后使用时间表
品牌建设	2,344	1,104	101	1,240	-	1,240	2027年 12月31日
购置销售设施	2,344	371	0	1,973	-	1,973	2027年 12月31日
购置生产设施及 新建厂房	1,875	1,517	78	358	+726	1,084	2027年 12月31日
基础能力建设	938	212	0	726	-726	0	2027年 12月31日
偿还贷款	938	938	0	0	-	0	已使用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一 般企业用途	938	938	0	0	-	0	已使用完毕
总计	9,377	5,080	179	4,297	-	4,297	

上市所得款项用途的变更及延长使用期限的理由及裨益

因本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步扩大，需新增生产设备设施，其中部分设备为进口设备。为减少购买进口设备的汇兑损失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经综合评估，本公司拟将原用于「基础能力建设」的尚未动用的境外上市所得款净额港币726百万元(相当于约人民币656百万元)转至用于「购置生产设施及新建厂房」，以用于包括招股章程中所载的相关生产基地及本集团其它生产基地的购置生产设施及新建厂房。原基础能力建设项目仍将按计划推进，相关资金由本公司自有资金安排，不会因本次变更而影响相关项目实施进度与效果。

此外，根据2025年4月25日公布的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董事会已于2024年8月27日批准延长使用上市所得款项的预期时间表至2026年12月31日前逐步使用完毕。考虑到上述变更及本集团持续推行稳健的经营策略，在遵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的原则下，董事会批准进一步延长使用上市所得款项的预期时间表，由公司视乎市场环境，遵循变更后的用途于2027年12月31日前逐步使用上市所得款项。

基于以上考虑，董事会认为，上述变更上市所得款项用途及进一步延长使用上市所得款项的预期时间表将提高所得款项的使用效率、有利公司更有效地部署财务资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相关议案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提呈，以供股东审议批准。

持续经营

根据现行财务预测和可动用的融资，本集团在可见未来有足够财务资源继续经营。因此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已采用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对法律法规的合规

本集团的业务营运主要在中国进行，而本公司的股份则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集团所营运的业务主要受中国、香港等区域的法律监管。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团已遵守所适用区域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例及规例。具体而言，作为包装水与饮料生产商，本集团目前的运营主要受中国食品安全及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于2025年内，本集团未有任何重大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人力资源与薪金政策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属公司)员工总人数超过2.8万名，报告期内员工福利开支总额(包括董事薪金)为人民币5,100百万元。

我们坚信本集团的长期可持续增长，取决于员工的专业知识、综合能力与职业发展。集团始终将人才发展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持续完善人才分层培养体系，构建人才价值与公司长期价值同步提升的机制。本集团员工薪酬福利体系，综合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员工个人资历与能力核定，并建立绩效奖金等激励机制。绩效奖金根据集团整体经营效益(含收益、利润等关键指标)、员工所属组织绩效及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核定与发放，并根据业务发展持续优化制度。对为集团业务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组织与个人，集团另配套股权激励、年度荣誉体系表彰等多元化激励举措。整体薪酬福利政策具有较高竞争力，切实保障员工价值与企业发展的同频共振。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留住关键员工，牵引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等，经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2022年采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专家。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可不时获得和持有的H股最高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于采纳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且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得的本公司H股总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激励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获得激励份额，授予价格由董事会根据授予日前一百二十个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三十确定。除支付授予价格外，员工不需为取得激励股份支付额外价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作为执行管理机构负责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酌情拟定适当的授予条件、授予价格支付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期限安排等，以达到长期激励目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10年，截至本公告日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还剩余约6年。

- **2022年度激励份额授予和归属情况**

2022年3月，本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了授予，该次授予的激励份额的归属已于2024年4月全部完成。有关该次授予及归属的完成情况，可参阅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内「人力资源与薪金政策」章节的相关内容。

- **2025年度激励份额授予和归属安排**

2025年3月，本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了2025年度授予，所授予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共计为8,118,400股，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72%及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的0.161%。该次授予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授予日前一百二十个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收盘价均值的百分之三十，即每股激励股份港币10.20元，已由各激励对象于2025年4月15日前全额支付完毕。该次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董事吴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饶明红先生、韩林攸女士，和监事王媛女士、江晓冬先生，其中吴莉敏女士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326,000股、向咸松先生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181,600股、饶明红先生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181,600股、韩林攸女士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90,800股、王媛女士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69,800股、江晓冬先生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59,200股；以及9名养生堂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养生堂集团」)员工，获授予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636,000股，尽管此等人士并非由本集团成员直接委任或聘用，但这些人士都是各领域的专家或资深技术人员，为本集团在线营销、厂房建设、研发管理、行政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专家意见。本集团相信，向此等人士授予激励份额将可激励其为本集团做出更大贡献，从而有助本集团的长远发展；其余129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6,573,400股)全部为本集团员工，且不包含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关连人士。

吴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饶明红先生、韩林攸女士、王媛女士和江晓冬先生作为董事/监事，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4A章，向此等人士授予奖励股份构成本公司的一项关连交易。而由于向此等人士授予奖励股份构成本公司与其所订服务合约的部分薪酬待遇，根据《上市规则》第14A.73(6)条及第14A.95条，该等授予获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赵利先生去世，考虑其为公司所做的贡献，公司对授予其的对应47,600股H股激励份额于2025年7月11日提前一次性全部完成归属。除此以外，上述其余143名激励对象本次所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将按以下时间表归属(为免歧义，下表中「交易日」指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期归属	2026年4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1/3
第二期归属	2027年4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1/3
第三期归属	2028年4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1/3

于报告期内，有关董事及监事、关连实体参与者及其他雇员参与者尚未归属的激励股份的权益详情载列如下：

激励对象 姓名/类别	授予日 (附注1)	授予价格 (港币) (附注1)	获授予		报告期内 归属的 激励份额 数量 (股) (附注2)	报告期内 没收的 激励份额 数量 (股)	于2025年
			激励份额 数量 (股)	剩余 归属日期			12月31日 尚未归属的 激励份额 数量 (股)
吴莉敏(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326,000	2026年4月最	0	0	326,000
向咸松(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181,600	后一个交易	0	0	181,600
饶明红(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181,600	日, 2027年	0	0	181,600
韩林攸(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90,800	4月最后一	0	0	90,800
王媛(监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69,800	个交易日,	0	0	69,800
江晓冬(监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59,200	2028年4月	0	0	59,200
报告期内收入最高 的五名人士 (附注3)	2025年4月15日	10.20	717,000	最后一个交 易日	0	0	717,000
关连实体参与者 (附注4)	2025年4月15日	10.20	636,000		0	0	636,000
其他雇员参与者 合计	2025年4月15日	10.20	6,364,000		47,600 (附注2)	0	588,800
总计			8,118,400 (附注5)		47,600	0	8,070,800 (附注5)

附注：

- (1) 2025年3月3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股权激励授予函，授予价格根据该日前一百二十个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收盘价均值的百分之三十确定，即每股激励股份港币10.20元；4月15日，所有激励份额的授予认购价款已由各激励对象全额支付完毕，无任何人士放弃授予。
- (2)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赵利先生去世，考虑其为公司所做的贡献，公司对授予其的对应47,600股H股激励份额于2025年7月11日提前一次性全部完成归属，公司股份在归属日期前加权平均收市价(即2025年7月10日的收市价)为港币39.15元。
- (3) 包括本公司董事或监事。
- (4) 为9名养生堂集团员工。
- (5) 报告期内收入最高的五名人士所持有的激励份额中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持有的激励份额，因相关董事/监事持有的激励份额在本表格中亦有单独列示，故总计数中未再重复加总。

展望

2026年是农夫山泉成立的而立之年，面对瞬息万变的消费市场和激烈的行业竞争，我们将始终坚持长期主义，以「稳一点、慢一点、远一点」为追求，坚守品质和持续创新。

自千岛湖起步，农夫山泉坚持「水源地建厂、水源地灌装」，三十年已在全国布局十六大水源地，涵盖山泉水、深层湖库水及自涌泉等多类型水源。每一处投入都基于长期、稳定、可持续原则，从水源勘探、引水管线铺设，到工厂建设，不求速度，稳扎稳打。未来我们还将持续深耕水源地布局，在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供应效率，强化集团核心竞争优势。

站在「三十而立」的历史节点，我们以「渠道-产品-文化」三位一体的策略，系统推进核心产品走向全球市场，持续探索国际化发展路径。2025年6月，「农夫山泉」饮用天然水、「东方树叶」无糖茶饮料及「茶π」果味茶系列三大核心产品正式登陆香港市场，11月进入新加坡市场，实现了品牌国际化进程的又一重要突破。未来我们还将探索其他海外市场，努力拓展国际市场，为集团开拓新的增长空间。

股息

董事会于2026年3月24日举行会议并通过相关决议案，建议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99元(含税)（「末期股息」），总计约人民币11,134百万元。倘此利润分配决议案经股东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将于不晚于2026年8月19日派发予于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错误确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偿或对代扣代缴机制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负责。

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预先厘定的派息率。董事会在考虑本集团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营运及资本开支需求、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预测以及可能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后宣派及派付股息。本公司的过往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日后股息宣派。

根据中国会计规则及法规，划拨至法定公积金的金额现时定为有关财政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税后利润的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拨款达本公司注册资本50%时，本公司毋须再拨款至法定公积金。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该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转让。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本公司亦将于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该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转让。为符合资格获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定义见《上市规则》))。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定义见《上市规则》)。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查、检讨及监督本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汇报程序，审计委员会已对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年度业绩进行审阅。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范围

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同意本业绩公告上所载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状况表、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关附注之数字，乃以本集团之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金额为基准。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核证委聘准则所指核证委聘，因此，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无就本业绩公告作出任何保证。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作为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守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下文所披露《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C.2.1条的偏离者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C.2.1条订明，董事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职责划分应清晰界定并以书面列示。钟睽睽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睽睽先生为本集团的创始人，拥有丰富的饮用水及软饮料行业经验，负责本公司业务策略及营运的整体管理，彼自我们于1996年成立以来对我们的增长及业务扩展起著关键作用。董事会认为，由钟睽睽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长与总经理对本公司管理有利。

此外，由经验丰富及才能出众的人士组成的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可确保权力与权限之间有所制衡。董事会现时由五名执行董事(包括钟睺睺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因此，我们认为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的组成具有较高的独立性。

董事会将不时检讨架构，以确保架构有助于执行本集团的业务策略及尽量提高其运营效率。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董事会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规范董事和监事进行本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规则。在向各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皆已遵守《标准守则》规定的有关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标准。

信息披露

本公告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ongfuspring.com>)登载，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将适时寄发给本公司股东(如有要求)，并将于上述网站登载。

代表董事会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钟睺睺

中国，杭州，2026年3月24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钟睺睺先生、吴莉敏女士、向威松先生、饶明红先生及韩林攸女士；非执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杨磊先生、吕源先生及顾朝阳先生。